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2 年 8 月 3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 19 号天药股份办公楼四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1, 323, 7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50 0710	
份总数的比例(%)	56. 671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代理董事长刘欣先生因疫情原因未能 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立峰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 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董事刘 欣先生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董事陈 喆女士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董事俞 雄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董事张 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董事朱立延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董事陈立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董事李书箱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监事田力杰先生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监事崔志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王春丽女士出席会议,高管郑秀春女士、武胜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 股	620, 494, 280	99. 8664	829, 500	0. 133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订《公司 章程》的议案	7, 757, 831	90. 3404	829, 500	9.659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 律师: 侯玺律师、郭筱畅律师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侯玺律师、郭筱畅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长实律见字[2022]54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